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2–003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了會議通知，並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通過通訊傳真方式審議會議議案，應會9名董事均對會議議案作出表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簽署補充協議的議案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聯董事程科、黃志勇、雷自合依法迴避了表決。

董事會同意公司分別與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和《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詳細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的《關於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簽署補充協議的公告》。

2、審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根據廣西藏族自治區「桂惠貸」的相關規定，向銀行申請合計不超過1.5億元的貸款用於日常經營，貸款期限一年，並用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廠房建築物提供擔保。

詳細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2–004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了會議通知，並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本次會議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審議會議議案，應會5名監事均對會議議案作出表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監事葉正鴻主持。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以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選舉李經緯先生爲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與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一致。（李經緯先生簡歷詳見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第九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2–005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簽署補充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簽署補充協議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公司分別與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子集團」）、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晟集團」）、廣東省廣晟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晟資本」，原名爲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和《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開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議案，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分別與交易對方廣晟集團、廣晟資本、電子集團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詳細內容請見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相關公告。

根據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一）公司與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廣晟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1、雙方同意，將原協議第3.1條修改爲：

本協議的生效以及乙方履行本協議第4條規定的付款義務取決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和成就：

（1）轉讓方內部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2）受讓方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3）有權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轉讓方本次交易;

（4）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經營者集中事項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審核通過；

（5）其他必要的審批、授權（如需）。

2、其他約定

2.1本補充協議自雙方蓋章簽署後成立並生效，即成爲原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原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原協議的其餘部分應繼續有效。

2.2本補充協議與原協議有衝突時，以本補充協議爲準。

（二）公司與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1、雙方同意，將原協議第3.1條修改爲：

本協議的生效以及乙方履行本協議第4.1條第（2）款規定的付款義務取決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和成就：

（1）轉讓方內部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2）受讓方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3）有權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轉讓方本次交易;

（4）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經營者集中事項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審核通過；

（5）其他必要的審批、授權（如需）。

2、雙方同意，將原協議第5.1條修改爲：

本協議生效後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據本協議4.1條第（2）款支付的相應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甲方應督促並協助目標公司辦理本次股權轉讓在目標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備案手續。

3、其他約定

3.1本補充協議自雙方蓋章簽署後成立並生效，即成爲原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原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原協議的其餘部分應繼續有效。

3.2本補充協議與原協議有衝突時，以本補充協議爲準。

三、簽署補充協議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簽署的補充協議主要是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的補充約定，有利於推進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的實施。

特此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2–006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議案》，同意南寧燎旺車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惠貸」的相關規定，向銀行申請合計不超過1.5億元的貸款用於日常經營，貸款期限一年，並用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廠房建築物提供擔保。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貸款的基本情況

借款人：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

貸款幣種：人民幣

貸款金額：合計不超過1.5億元

貸款期限：一年

貸款利率：預計年利率不超過3%

貸款用途：補充日常經營流動資金

擔保方式：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廠房建築物提供擔保

上述貸款金額、利率、期限等以與銀行簽訂的最終協議爲準。

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貸款事項在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貸款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南寧燎旺的基本情況

名稱：南寧燎旺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9日

註冊資本：3505.57萬人民幣

住所：南寧市振華路26號

法定代表人：陳煜

經營範圍：機動車燈具、機動車配件、汽車電子產品研發設計、生產銷售；模具設計製造；塑料件加工（以上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自營和代理一般經營項目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許可經營項目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須取得國家專項審批後方可經營（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普通貨運（憑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經營，具體項目以審批部門批准爲準。）；商務咨詢服務；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公司持有南寧燎旺53.79%股權，南寧燎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寧燎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16,386.17	194,724.21
負債總額	156,707.92	118,548.32
項目	2020年度（經審計）	2021年1–9月（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46,927.43	101,212.20
淨利潤	3,968.83	2,294.50

三、本次抵押資產情況

南寧燎旺擬將以下廠房及建築物爲本次貸款提供抵押，具體明細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所在地
南寧燎旺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市西鄉塘區振華路26號員工活動中心
南寧燎旺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市西鄉塘區振華路26號模具車間和餐廳
南寧燎旺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市西鄉塘區振華路26號產品研發和實驗和檢測綜合樓
南寧燎旺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市西鄉塘區振華路26號聯合廠房
柳州桂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魚峰區車園橫四路12號1號廠房
柳州桂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魚峰區車園橫四路12號模具中心
柳州桂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魚峰區車園橫四路12號物流門衛室
柳州桂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魚峰區車園橫四路12號1號大門門衛室
重慶桂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堡雲路14號1號廠房
重慶桂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堡雲路14號2號輔助廠房
重慶桂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堡雲路14號3號車庫
重慶桂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堡雲路14號4號門衛

註：柳州桂格、重慶桂諾爲南寧燎旺的全資子公司

上述用於抵押的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約14,785.01平方米，賬面價值合計25,449.94萬元。

三、本次申請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南寧燎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經營正常，資信狀況良好。「桂惠貸」作爲廣西地區的地方優惠政策，其利率對比其他融資渠道具有一定的優勢，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申請「桂惠貸」，有利於增加南寧燎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運營資金，降低南寧燎旺的融資成本，促進其經營發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2–007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東大會未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

2、本次會議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2年1月18日下午14:45

（2）網絡投票日期和時間：2022年1月18日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爲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爲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當日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汾江北路64號辦公樓五樓會議室

3、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長吳聖輝先生臨時出差，且副董事長莊堅毅先生人在香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能現場出席，經現場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董事冒台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6、出席或列席情況：公司7名董事、4名監事、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聘請的律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7、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586,617,103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3.49%（截至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爲1,399,346,154股，其中公司回購專戶中的股份數量A股31,952,995股，B股18,398,512股，合計50,351,507股，該等回購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的總數爲1,348,994,647股），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25,875,896股，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31.57%。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23人，代表股份160,741,207股，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11.92%。

2、A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546,645,425股，占公司A股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的52.29%(登記日公司A股總股本爲1,077,274,404股，其中公司回購專戶中的股份數量A股31,952,995股，該等回購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大會享有A股有表決權的總數爲1,045,321,409）。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2代表股份397,858,383有表決權股份的38.06%；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48,787,042股，占公司A股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的14.23%。

3、B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的B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9，971，678股，占公司B股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的13.16%（截至股權登記日公司B股總股本爲322,071,750股，其中公司回購專戶中的股份數量B股18,398,512股，該等回購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大會享有B股有表決權的總數爲303,673,238）。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017,513股，占公司B股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的9.23%；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954,165股，占公司B股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的3.94%。

4、中小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形成一致行動人的股東）共24人，代表股份 7,498,780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0.56%。

四、議案審議及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華晟控股有限公司、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及莊堅毅先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依法迴避了對第1項議案的表決，上述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578,642,192股未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議案名稱	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關於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整體	6,638,081	83.24%	1,336,830	16.76%	0	0.00%
	A股	4,098,332	76.05%	1,290,662	23.95%	0	0.00%
	B股	2,539,749	98.21%	46,168	1.79%	0	0.00%
	中小投資者	6,161,950	82.17%	1,336,830	17.83%	0	0.00%
議案名稱	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2、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整體	585,275,785	99.77%	1,341,318	0.23%	0	0.00%
	A股	545,354,763	99.76%	1,290,662	0.24%	0	0.00%
	B股	39,921,022	99.87%	50,656	0.13%	0	0.00%
	中小投資者	6,157,462	82.11%	1,341,318	17.89%	0	0.00%
議案名稱	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3、關於廢止公司《建立中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制度實施方案》的議案	整體	585,571,403	99.82%	1,045,700	0.18%	0	0.00%
	A股	545,645,893	99.82%	999,532	0.18%	0	0.00%
	B股	39,925,510	99.88%	46,168	0.12%	0	0.00%
	中小投資者	6,453,080	86.06%	1,045,700	13.94%	0	0.00%
議案名稱	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4、關於補選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整體	585,405,403	99.79%	1,211,700	0.21%	0	0.00%
	A股	545,479,893	99.79%	1,165,532	0.21%	0	0.00%
	B股	39,925,510	99.88%	46,168	0.12%	0	0.00%
	中小投資者	6,287,080	83.84%	1,211,700	16.16%	0	0.00%

上述議案全部獲得表決通過。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金橋百信（佛山）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戴勤、段蘭

3、結論性意見：本所律師認爲，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本次股東大會決議；

2、廣東金橋百信（佛山）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2–008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說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21年12月31日，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2年1月1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公司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對《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了補充、修訂，並於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三次修訂稿）》，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草案章節	修訂內容
重大事項提示	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對佛山照明控股股東表述增加了限定日期。
重大風險提示	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更新本次交易審批風險。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更新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相關表述； 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況	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更新實際控制人持有佛山照明股權結構圖；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更新佛山照明控股股東情況。
第三章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更新廣晟集團對廣晟金控的持股情況； 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更新交易對方「廣晟金控」的基本情況，以及交易對方之間的關聯關係、交易對方與佛山照明的關聯關係說明。
第四章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更新國星光電及西格瑪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	根據交易對方與佛山照明簽訂的《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更新部分條款內容。
第十章 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更新佛山照明控股股東情況；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更新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相關表述； 更新作出「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承諾」的佛山照明控股股東主體。
第十一章 風險因素分析	根據項目最新進展情況更新審批風險。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根據廣晟金控的持股變化情況，對佛山照明控股股東表述增加了限定日期。

特此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月18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東海酒家

現特通告：陳曉英其地址為新界葵涌健康街15–23號泉基工業大廈14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東海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年1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ast Ocea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Hiu Ying Martin of 14/F, Chuan Kei Factory Building, No. 15-23 Kin H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Ocea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2/F., DCH Commercial Ctr., 25 Westlands Rd., Quarr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January 2022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德國百帝王啤酒主題餐廳

現特通告：羅慧清其地址為新界屯門麒麟徑39號遠東發展屯門大廈地下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麒麟徑39號遠東發展屯門大廈地下4號舖德國百帝王啤酒主題餐廳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年1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德國百帝王啤酒主題餐廳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uo Huiqing of Shop 4, G/F, Far East Consortium Tuen Mun Building, No. 39 Kei Lun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德國百帝王啤酒主題餐廳 situated at Shop 4, G/F, Far East Consortium Tuen Mun Building, No. 39 Kei Lun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January 2022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EEG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PUI MAN of Shop J, G/F, May Sun Building, 1-15 Smithfield, Kennedy Town,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EEGER situated at Shop J, G/F, May Sun Building, 1-15 Smithfield, Kennedy Town,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9 January, 2022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EEGER

現特通告：李佩雯其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15號美新大廈地下J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15號美新大廈地下J鋪 BEEGER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新東江雞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YIN of SHOP A, G/F,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SIDE, KWONG ON BUILDING, 20-26 WAN TAU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新東江雞situated at SHOP A, G/F,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SIDE, KWONG ON BUILDING, 20-26 WAN TAU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9 January, 2022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東江雞

現特通告：陳燕其地址為新界大埔運頭街20-26號廣安大廈地下A號舖及舖側露天座位，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街20-26號廣安大廈地下A號舖及舖側露天座位新東江雞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HARA KAKO

現特通告：馬桂鏘其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地下B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地下B鋪 HARA KAKO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年1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別忘了

現特通告：蔡兆輝其地址為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1期2樓2032號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1期2樓2032號鋪別忘了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飯堂招標

懲教署大欖懲教所職員飯堂現正招標承辦，有意者請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傳真意向計劃書至2618 4417，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彭 / 陳先生2404 4168 / 2404 4198。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華林街道辦事處
送達公告

鄒紹華：

當事人鄒紹華未經規劃許可，於1997年11月，在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30號D座406房西北側平台搭建簡易結構房一案，荔灣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已於2021年3月17日作出《違法建設行政處理決定書》（文號：荔綜違建處字【2020】96號），要求你自行拆除上述一部分簡易結構房，面積36平方米。你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上述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製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據《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鎮街綜合行政執法的公告》（穗府[2021]9號）的相關規定，現本街道辦事處催告你：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書之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上述簡易結構房，面積36平方米。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街道辦事處將採取以下行政強制執法方式：根據《廣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荔灣區人民政府批准後依法實施強制拆除。

因無法與你取得聯繫，現公告送達上述《廣州市荔灣區華林街道辦事處催告書》荔華綜強催字〔2022〕7號。本公告自發佈之日起滿3個月視為送達。根據法律有關規定，當事人、第三人享有陳述、申辯的權利，你可在催告履行期限即十日內到華林街道綜合行政執法辦公室（地址：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新街24號4樓，電話：02081712933）進行陳述和申辯，逾期視為放棄。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華林街道辦事處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華林街道辦事處
送達公告

陳海明：

經查，當事人陳海明未經規劃許可，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在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30號A座2001房天面搭建一間簡易結構房，面積100平方米，現由第三人方錦鴻佔有使用。

根據當時有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上述簡易結構房已構成違法建設。根據《廣東省城鄉規劃條例》第八十條第二款第（五）項、《廣州市違法建設查出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上述違法建設屬於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影響的違法建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擬對當事人作出如下行政處理決定：限期拆除上述簡易結構房，面積100平方米。

因無法與你取得聯繫，現公告送達荔綜違建告字〔2021〕60號《違法建設行政處理告知書》。本公告自發佈之日起滿3個月視為送達。根據法律有關規定，當事人、第三人享有陳述、申辯的權利，可於接到本告知書之日起三天內到廣州市荔灣區華林街道綜合行政執法辦公室（地址：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新街24號4樓，電話：02081712933）進行陳述和申辯，逾期視為放棄。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華林街道辦事處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廣東省梅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粵14民初105號

張洪才：

本院受理原告李劍清與被告袁天飛、第三人張洪才離婚後財產糾紛一案，現因你住址不詳，通過郵寄送達等方式亦無法送達，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民事判決書，判決主文為：

一、原告李劍清與案外人張洪才於2009年3月24日簽訂的《買賣合約》項下的權益（位於興寧市蓮塘二街門牌4號樓房一棟一至四層的房屋）歸被告袁天飛所有；

二、被告袁天飛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告李劍清支付38萬元。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10600元（原告李劍清預交），由原告李劍清負擔5300元，其可向本院申請退回5300元；由被告袁天飛負擔5300元，其應於本判決生效後十五日內向本院交納5300元。

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九十日，即視為送達。

特此公告。

梅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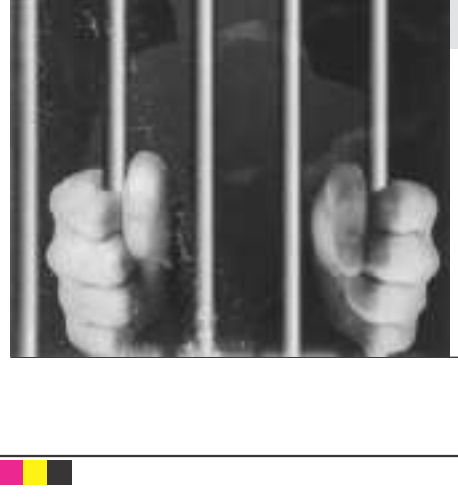

切勿聘用非法勞工

聘用非法勞工，包括持雙程證訪客、他人的外籍家庭傭工等，可被判入獄三年及罰款35萬元

舉報熱線2815 2200

勞工處

店舖盜竊
代價沉重 前途盡送

防止青少年罪行